

关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

20150829G014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大,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可能存在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偿债保障方案,并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如何强化内外部约束机制,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不被损害。

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人员: 陈千颖 电话: 021-68810717

姚远 电话: 021-68820297

二〇一五年